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99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、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國際企業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促進系務之健全發展，配合系發展特色，規劃兼顧產業界脈動所需、學生選修意願、與未來就業狀況之合宜課程，特成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三、本會組成：
  1. 本會由本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以及產學界顧問或畢業系友組成。
  2. 委員產生：
    - (1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。
    - (2)票選委員：由本系教師互選。
    - (3)諮詢委員：由本系主任聘請學者專家、企業界代表為本會諮詢委員。
- 四、職權：
  1. 審議、規劃、評量、及修訂本系各學制課程。
  2. 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、與實習設備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  3.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可委託本系(科)教師代表出席，但應事先通知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各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亦得由委員 3 人以上提議召開之。
- 八、本會議召開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